

工业气体生产、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格尔木昌河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气体生产、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社会进行全本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dok1ATKfT4fWuZWNalV3w?pwd=b1ew>

提取码:b1ew
2、纸质版报告获取途径：公众可到格尔木昌河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内联系顾丽萍（地址：格尔木昌河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电话：13709793915），或到青海西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内联系韩彩菊（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青海西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17739953116）查阅报告书全本。如需进一步索取补充信息，请通过电话的形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以及环境影响范围外的关注本项目的其他公众。

三、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或向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按规范要求填写意见并反馈。生态环境部表格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征求意见期内，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格尔木昌河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格尔木市卫健委关于邀请参与过期防控物资处置报价的函

各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为深入贯彻国家循环经济发展战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我单位拟对一批已过期的防控物资进行规范化处置。现面向社会公开邀请具备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参与报价，具体事项函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的过期防控物资，主

要涵盖防护服、口罩、隔离衣、手套、鞋套等品类。物资详细数量及规格信息，将于资质审核通过后向贵公司提供。

二、资质要求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二)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 (三)所有证件均需加盖企业公

章，确保文件真实有效。

三、材料提交要求

请于2025年9月10日前（以快递实际发出日期为准），将上述资质文件及报价材料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至我单位。逾期提交或材料不全者，视为自动放弃参与资格。

四、联系方式

收件人：许欣欣

邮寄地址：格尔木市黄河中路18号行政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816099

联系电话：0979-8467067

我们诚邀各公司积极参与本次报价，期待与贵司携手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共同履行社会责任。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9月3日

关爱残疾人 保障他们的权益

预防疾病致残 共享健康生活

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 宣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26号(平房)祝桂福房产证(证号:格房权证私产字第00008398号)及土地证(证号:格国用(2003)第1939号)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9月3日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站前二路60号11号楼1单元153室王亮不动产权证(证号:青(2022)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3046号)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9月3日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建兴巷66号3幢1单元1192室刘雨菲门牌证(证号:102168)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9月3日

遗失声明

刘茗羽,女(父亲:刘威411526*****2634,母亲:简鸿云411526*****1666),出生医学证明(证号:W630012621)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9月3日

遗失声明

多杰才仁,男(父亲:加羊尼玛632726*****0119,母亲:永措632726*****0126),出生医学证明(证号:R630657054)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9月3日